

证券代码：000416

证券简称：\*ST 民控

公告编号：2024-49

##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22日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舟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135,987,6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56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25,106,2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52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10,881,3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045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16,006,1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0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,124,8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6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10,881,3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045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（一）提案1.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2,143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8199%；反对13,827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1680%；弃权1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5104%；反对13,827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3871%；弃权1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5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提案2.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2,143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8199%；反对13,827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1680%；弃权1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5104%；反对13,827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3871%；弃权1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5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三）提案3.00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2,143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8199%；反对13,827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1680%；弃权1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5104%；反对13,827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3871%；弃权1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5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四）提案4.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2,143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8199%；反对13,827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1680%；弃权1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6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5104%；反对13,827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3871%；弃权1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5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提案5.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2,043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7463%；反对13,927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2417%；弃权1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6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8850%；

反对13,927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0125%；弃权1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5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提案6.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5,268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175%；反对10,702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.8704%；弃权1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286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0308%；反对10,702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8668%；弃权16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5%。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李茹兰女士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向大会做了报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阳 林子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

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